

单位授权委托书

致：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委托 苏社教（姓名）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 河南省燕山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合同文件（协议）签订工作。该委托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授权范围及法律规定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苏社教 性别： 男 职务： 副主任

委托期限：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委托人：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河南省燕山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YSSK-JSFW-2024-02

甲方: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河南省燕山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YSSK-JSFW-2024-02

甲方: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乙方: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协议书

(YSSK-JSFW-2024-02)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按照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河南省燕山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采购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河南省燕山水库库容曲线复核项目；

1.2.2 服务内容：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办运管函〔2023〕895号）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防洪库容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开展燕山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工作，成果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后，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中完成填报。

1.2.3 服务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采购需求的要求，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审查。

1.2.4 乙方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科军；技术负责人：杨玉栋；质检负责人：于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0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结算时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了预付款保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①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付给乙方。

②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③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以甲方财务要求的方式为准并符合财政结算相关要求；

1.4.3 支付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6110154800000688；

收款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库容侵占排查、库容复核、库容复核计算分析等工作直至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系统应用中完成填报；

1.5.2 服务地点：河南省燕山水库。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因为甲方付款审批流程的时间较长，乙方应当给予甲方 3 个月时间的宽限期，超出宽限期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中段 39 号

电 话：0375-8852518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郑州市黄河路 7 号

电 话：037163385036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